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9)。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艾迪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0)。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在深圳市福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曹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回流资金,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今智达”)转让公司持有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成长”、“目标企业”)33.1126%的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烁今智达的实际控制人沈进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烁今智达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P4FM17

2、成立时间:2024-12-17

3、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803B5

6、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烁今智达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烁今智达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烁今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999	99.90%
张泽芳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烁今智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经查询其主要股东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及长泽慧物润的股东海南长方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方骏泽”)、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旭佳泽”)及长方骏泽、长旭佳泽主要合伙人深圳市正方方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禧”)等均设立于2024年或2023年底。烁今智达最终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进长先生。经查阅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张博提供的其个人及其配偶的资产证明,沈进长先生提供的其个人及其配偶的资产证明,且沈进长先生通过长旭佳泽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综上公司认为烁今智达的实际控制人沈进长先生、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张博先生等均信誉良好且其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相应的对价,具有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烁今智达及其股东及股东的主要合伙人、沈进长先生、张博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600MA4PLHQ113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5-30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比例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66.2252%
有限合伙人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33.1126%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0.6623%
合计		15,100	7,550	100%

(二)哈工岳阳成长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估值及持股比例
1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500万元;估值4,000万元;持有比例12.50%
2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150万元;估值2,850万元;持有比例5.26%
3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500万元;估值2.5亿元;持有比例2.00%
4	河北开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2,000万元;估值8.6亿元;持有比例2.32558%
5	哈工岳阳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回购和资产抵债、承债式收购等方式,基金100%持有哈工岳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2023年5月时哈工置业的评估值为9,580.53万元。

(三)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指标:

哈工岳阳成长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091,860.60	273,395,018.71
负债总额	205,548,467.12	208,612,903.24
净资产	68,543,393.48	64,782,115.47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9,032.43	9,740,439.67
利润总额	-1,999,288.16	-3,797,180.84
净利润	-1,946,374.04	-3,761,2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35.19	6,476,233.7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对哈工岳阳成长2023年及2024年1至10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哈工成长原持有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畅风)18.52%股权,由于绍兴畅风未达到初始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水平,触发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以其子公司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岳阳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绍兴畅风10.12%股权,其余绍兴畅风8.4%股权作为哈工成长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对价进行支付,以上安排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除因绍兴畅风股权已被冻结,导致股权暂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成,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哈工成长母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30日将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5月29日,延长期限已届满,哈工成长母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并于2023年9月23日进行了对外公告,因此,哈工成长母公司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哈工成长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哈工成长拟以所持有被投资单位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实物分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如下:

①哈工岳阳成长通过回购和资产抵债、承债式收购等方式100%持有哈工岳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哈工岳阳成长多次督促绍兴畅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其股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股权无法进行工商变更。虽各方已按照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履行了除绍兴畅风股权工商变更之外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但对哈工岳阳成长及公司来说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这也是公司希望尽快从哈工岳阳成长退出的原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哈工岳阳成长的股权,亦不会因工商未变更而间接持有绍兴畅风的股权。

②2023年5月30日,哈工岳阳成长召开了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已于2023年5月29日到期,为确保基金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仍处于存续状态,具备主体资格,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2年,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29日。在此期间基金不再经营业务,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正常开展清算和注销工作,并相应地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到期清算注销是根据哈工岳阳成长《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是真实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工岳阳成长会继续其清算注销的工作。

③自2023年5月哈工岳阳成长进入清算期以来,哈工岳阳成长管理人及公司一直通过多种方式希望实现哈工岳阳成长各参投企业的现金退出。但2023年及2024年的股权投资市场一级股权融资处于低位,市场活跃度不高,各一级市场投资人大多在谋求其投资项目的退出,对新项目的投资或承接老股的意愿明显降低。为了顺利推进基金的清算工作,2024年7月哈工岳阳成长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基金持有除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参投企业股权进行实物分配等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就哈工置业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后,故基于目前的情况,基金清算完成后,各合伙人将直接持有除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参投企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以现金方式从哈工岳阳成长的退出,可以达到快速回笼资金,缓解公司现金流。同时,协议约定烁今智达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若烁今智达后续从目标企业获得任何的现金或实物资产等资产并最终变现的,或者通过份额转让等方式处置目标份额从而获得现金的,前述现金或者资产变现款超出2,500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无偿赠与乙方。

10.3本协议应双方合意之最终表达,是双方对于本协议标的的合意与谅解之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取代之前双方之间关于此种标的的(书面或口头的)商议、合意及谅解。

10.4对本协议的修改、修订、更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

10.5如果本协议某条款或该条款的某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该条款或其某部分可从本协议中分离出去,该条款的其余部分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10.6双方如签署仅用于份额转让工商登记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转让协议简单版本,与本协议所述份额转让相关事宜仍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评估结论与公司原披露公司持有哈工岳阳成长份额价值差异说明及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中对哈工岳阳成长的对外投资情况等作出了如下披露:

(一)截至目前,哈工岳阳成长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估值及持股比例	后续融资进展	持有价值
1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500万元;估值4,000万元;持有比例12.50%	投后估值2.8亿元,现持股11.1607%	3,125万元,持有价值6.25倍
2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150万元;估值2,850万元;持有比例5.26%	暂无	账面价值
3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500万元;估值2.5亿元;持有比例2.00%	投后估值10亿元,现持股1.5062%	1,696万元,持有价值3.2倍
4	河北开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2,000万元;估值8.6亿元;持有比例2.32558%	投后估值22.28亿元,现持股1.9358%	4,322万元,持有价值2.16倍
5	哈工岳阳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回购和资产抵债等安排,基金100%持有哈工岳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承债式置换	评估值为9,580.53万元
综上合计,哈工岳阳成长基金投资本金8,150万元,后有一有限合伙人退伙及有一个项目退出置换,目前所有项目投资本金6,419.17万元,当前参考市值为18,873.53万元。				

(二)哈工智能在哈工岳阳成长中享受的权益

截至目前哈工智能在哈工岳阳成长基金享受的权益约为6,249.52万元,较初始投资2,500万元增值了约1.5倍。目前基金正在清算中,哈工智能实际享受的权益以基金清算完成后最终值为准。”

哈工岳阳成长初始投资账面价值2,500万元,因披露时点公司及哈工岳阳成长均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各参投企业进行评估,故公司当时披露是参照各参投企业上一轮的市场化融资估值确定的持有价值,而不是公允价值、可变现价值,同时公司亦提示了“目前基金正在清算中,哈工智能实际享受的权益以基金清算完成后最终值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以前年度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及损益调整后,哈工岳阳成长的账面价值为1,825.84万元。

2024年的股权投资市场一级股权融资处于低位,市场活跃度不高,各一级市场投资人大多在谋求其投资项目的退出,对新项目的投资或承接老股的意愿明显降低。参考各参投企业上一轮市场化估值,公司持有的哈工岳阳成长基金享受的权益虽有一定的增值,但自2023年5月哈工岳阳成长进入清算期以来,哈工岳阳成长管理人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均未实现哈工岳阳成长各参投企业的现金退出,故2024年7月哈工岳阳成长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基金持有除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参投企业股权进行实物分配等的议案。

在本次对哈工岳阳成长基金份额评估时,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岳阳成长持有的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的融资价格均为2022年之前数据,对本次评估不具有参考价值,评估人员收集投资协议等评估相关资料,了解到岳阳成长对于被投资企业投资目的为财务投资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且自签订投资协议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分回投资收益,亦未发生项目资金退回,故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成长”)评估值与申报账面价值比较,全部财产份额账面价值6,903.81万元,评估值为7,376.64万元,评估增值472.83万元,增值率为6.85%。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73.50	1,173.50		
2	非流动资产	12,580.53	13,053.36	472.83	3.7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580.53	11,832.38	2,251.85	23.5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1,220.99	-1,779.01	-59.30%
5	资产总计	13,754.03	14,226.86	472.83	3.44%
6	流动负债	6,850.22	6,850.22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6,850.22	6,850.22		
9	净资产	6,903.81	7,376.64	472.83	6.85%

增值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岳阳成长长期股权投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置业”)账面价值为9,580.53万元,评估值为11,832.38万元,增值额为2,251.85万元,增值率23.5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哈工置业	100.00	9,580.53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持股比例	11,832.38	2,251.85	23.50%

(1)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岳阳成长持有哈工置业100%股权,对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哈工置业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被投资单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故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增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哈工置业账面净资产为7,258.51万元,评估值为11,832.38万元,评估增值4,573.87万元,增值率为63.01%。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780.93	6,780.93		
2	非流动资产	19,194.45	23,665.91	4,471.46	23.30%
3	投资性房地产	19,185.30	23,656.62	4,471.32	23.31%
4	固定资产	0.27	0.41	0.14	51.8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	8.88		
6	资产总计	25,975.38	30,446.84	4,471.46	17.21%
7	流动负债	5,926.04	5,926.04		
8	非流动负债	12,790.83	12,688.43	-102.40	-0.80%
9	负债总计	18,716.87	18,614.46	-102.41	-0.55%
10	净资产	7,258.51	11,832.38	4,573.87	63.01%

①哈工置业增值原因如下: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增值主要是因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上涨;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

故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251.85万元,增值率23.5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5.2632	150.00	-156.84		-150.00	-100.00
2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1.93580	2,000.00	6,964.22	134.81	-1,865.19	-93.26
3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1.1607	500.00	6,918.46	772.15	272.15	54.43
4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40	500.00	20,338.26	314.02	-185.98	-37.20
	减值准备		150.00				
	合计		3,000.00		1,220.99	-1,779.01	-59.30

主要减值原因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岳阳成长持有的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岳阳成长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有关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为1,220.99万元(6,964.22万元*1.93580%+6,918.46万元*11.1607%+20,338.26万元*1.5440%)。

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1,779.01万元,减值率59.30%。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份额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作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股权转让、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份额转让是为了回流公司的资金,减轻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控资金支付流程,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相关事项的再次发生。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岳阳成长的份额。

公司将哈工岳阳成长持有33.1126%份额出让给烁今智达,本期交易份额转让价款为25,0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25,0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1,704,615.07元,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5,037,017.97元,评估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8,258,366.96元,本次交易中,依据中勤评估价值计算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2,950,644.97元,大于评估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8,258,366.96元,因此本次交易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预计不影响公司当前利润,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哈工岳阳成长股权项目涉及哈工岳阳成长全部财产份额评估值(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评估价值)为7,376.64万元,本次交易长期股权投资份额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6,741,633.04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对当期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审计师最终认可的数字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烁今智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公司份额转让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转让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是为了回流资金,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份额转让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未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2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参股公司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严格”)业务开展不达预期,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我耀向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黑龙江严格4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应股权转让价款20,000万元。截至目前,宁波延格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200万元,尚未支付尾款9,800万元,并已于2023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股权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后一年内,即2024年5月7日前,宁波延格需向上海我耀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9,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宁波延格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上海我耀对于宁波延格的违约行为具有追索权。

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了《股权权益收购意向协议书》,零贰壹创投按该协议约定合计支付了9,800万元收购意向金;而后因交易终止,上海我耀与零贰壹创投又签署了《股权权益收购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上海我耀退还给零贰壹创投4,800万元,尚余5,000万元未返还。根据江西景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鸿”)与零贰壹创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零贰壹创投承接了公司欠江西景鸿的500万元债务,因此,公司合计欠零贰壹创投往来款5,500万元。为减少负债、回流资金、解决非标事项,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拟与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5,500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5,500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拟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9,800万元应收股权转款中的3,390万元债权以3,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交易完成后,零贰壹创投及长泽慧物润具有对宁波延格的追索权,对哈工智能及上海我耀无追索权。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抵销/转让的债权进行评估,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30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20万元。上述协议中均约定虽然该评估报告评估值低于原《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我耀该笔应收股权转让款原值,但不影响本协议当中关于代偿及债权债务抵销/债权转让的作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零贰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宣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受让方长泽慧物润实际控制人沈进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零贰壹创投、长泽慧物润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艾迪女士与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91110108344261116E

(3)成立时间:2015年06月09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宣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实缴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6层1503-3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①、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②、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③、不得发放贷款;④、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⑤、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零贰壹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	比例
有限合伙人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万元	99%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西藏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1%
合计		5,000万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零贰壹创投总资产为3,231.93万元,净资产3,231.93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0.09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 11 月末,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54万元,净资产为-18.83万元(未经审计)。因本次交易为债务互抵、代偿,故公司认为零贰壹创投及其合伙人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

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零贰壹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零贰壹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91440300MAE6C56X58

(3)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605H2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泽慧物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长方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
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长泽慧物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经查询其主要股东海南长方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方骏泽”)、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旭佳泽”)及长方骏泽、长旭佳泽主要合伙人深圳市正方方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禧”)等均设立于2024年或2023年底。长泽慧物润最终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进长先生。经查阅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张博提供的其个人及其配偶的资产证明,沈进长先生提供的其个人及其配偶的资产证明,且沈进长先生通过长旭佳泽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综上公司认为烁今智达的实际控制人沈进长先生、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张博先生等均信誉良好且其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相应的对价,具有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泽慧物润及其股东及股东的主要合伙人、沈进长先生、张博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泽慧物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子公司上海我耀所持有的应收宁波延格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其账面余额为9,800万元。针对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已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90万元。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号第305号《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800.00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8,820.00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980.00万元,减值率为 10.00%。

根据子公司上海我耀与宁波延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我耀合法拥有上述债权的追索权,不受任何限制。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号第305号《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800.00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8,820.00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980.00万元,减值率为 10.00%。基于该笔应收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5月8日逾期,尚在一年